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0 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钒钛”申请变更为“攀钢钒钛”，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杨秀亮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聘任谢正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改聘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